业 态 承 诺 书

**致：厦门市旧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本人/我司参与了贵司组织的关于2022年第四批27处市直管公房非住宅（第4次招租） 竞价活动，竞得房屋（以下简称“标的房屋”） 承租权，本人/我司承诺标的房屋将从事的经营业态为 （须详细填写经营范围）。

**本人/我司承诺如下：**

1.标的房屋将用于自营，不以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转租、转借、投资、联营、挂靠、合作、托管等方式将标的房屋交由或变相交由第三方使用；

2.未经贵司书面同意，不擅自改变标的房屋用途；

3.承租标的房屋三个月内（自租赁期限起始日期起算）递交相关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至贵司备案；

4.承租标的房屋一年内（自租赁期限起始日期起算）不变更经营业态，一年后如需变更经营业态的，本人/我司将至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特种行业管理等部门）办理登记或审批手续，并向贵司提供登记或审批后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进行备案，本人/我司办妥前述手续并向贵司备案前不实际变更经营业态；

5.严格遵守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和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

**本人/我司如违上述承诺，贵司有权单方解除本人/我司与贵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本人/我司并自愿承担租赁合同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均由本人/我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竞得人全称(签字或盖章)：

竞得人代表签字：

日 期：